

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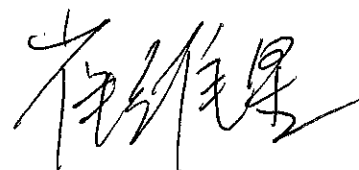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除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披露的相关公告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崔维星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8月17日